

常州经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经城管委办〔2021〕4号

常州经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根据《2021 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常州经开区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协作、城乡统筹、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分类系统更加健全、垃圾分类链条有效运转、垃圾分类成效有序提升，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经开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建成区新增达标小区 9 个，达标小区累计完成比例不低于 30%，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geq 90\%$ 、参与率 $\geq 80\%$ 、准确率 $\geq 80\%$ ，其中：“两定一撤”小区 4 个、四分类试点小区 5 个；建成区新增 1 个街道（镇）实施垃圾分类全域市场化；全区新增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1 座，实现可回收物分拣能力全覆盖。

进度要求：2021年6月底前，完成30%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达标小区创建；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分类系统

1、优化前端设施配置。各镇、街道要以达标小区创建为契机，以“两定一撤”为导向，以“四分类”为趋势，进一步优化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配置。2021年新增达标小区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达标小区创建标准、《常州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指南》要求开展创建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小区落实新标准要求。

2、健全中端收运网络。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与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衔接的收运、暂存设施设备。配足配齐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明确收集品种，实行密闭运输，提高机械化收运水平；充分利用环卫设施、物业用房等设施设立可回收物转运站，满足可回收物临时储存需求；对照现行环保要求对已建成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的设施选址、空间布局、标识标牌等进行整改落实，适当增加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的设置数量，保持合理的收集辐射半径。

3、补齐末端处理短板。完善可回收物回收点、转运站、分拣中心全链条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年内实现可回收物分拣能力区域全覆盖，打通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

鼓励建设覆盖全区域的大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统筹建设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逐步实现每个镇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1 座（戚墅堰街道），实现建成区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厨余垃圾分类的区域，应同步配套建设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应满足厨余垃圾的处理需求。

（二）强化运行管理

1、实施科学管理。各镇、街道要逐步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垃圾分类运行管理，2021 年，丁堰街道实施垃圾分类全域市场化。通过市场化企业参与丁堰街道所有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促进分类成效提升。鼓励各镇、街道探索建立覆盖全区域的垃圾分类业务监管平台和公众服务平台，逐步将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统筹分析，科学评价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落实长效管理。精准落实垃圾分类系统各段各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科学合理确定运输频次、时间和线路，确保满足所有垃圾分类小区、单位、行政村的分类收运需求，坚决禁止“先分后混，混收混运”，促进垃圾分类取得实效。巩固提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小区等示范试点的工作成效，规范运行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分类链条规范有序运转。

（三）拓宽宣传渠道

1、营造分类氛围。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领、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垃圾分类政策措施与成效，经开区全年在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次数分别不少于5次；三镇三街道要广泛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行政村等活动，宣传报道次数每个季度分别不少于5次，发动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参与垃圾分类。

2、普及知识技能。建立区、镇（街道）、村委（社区）三级垃圾分类培训制度，区对镇（街道）至少开展面向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1次；镇（街道）对村委（社区）至少开展面向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1次；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科普基地的宣传阵地作用，每月至少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1次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3、落实示范带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局将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社会事业局抓好各级各类学校、医疗机构的培训教育，将垃圾分类知识和要求纳入学校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各学校全年至少开展1次全体学生参与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促进解决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镇、街道应成立生活垃圾分类

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市、区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区域垃圾分类年度实施方案，切实推动目标任务分解到位、稳步实施、全面完成。区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具体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区、镇（街道）两级政府事权划分，由区、镇（街道）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的设施配置、体系建设、宣教培训、分类督导、运行管理等，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鼓励各镇、街道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垃圾分类，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区综合执法局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对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开展综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各镇、街道要加强垃圾分类日常监督工作，做好落实整改；对达标小区开展第三方检查评估；多渠道向社会公布垃圾分类实施区域、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主体、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要将各部门开展落实自身、本行业、本领域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四)增强执法力度。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将根据市城管局统一要求,增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加强对垃圾分类不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要形成5个以上典型案例,以此督促引导垃圾分类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职尽责。

附件: 1、2021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解表
2、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2021 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 任务分解表

表 1 2021 年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数量

序号	部门	达标 小区	“两定一 撤” 小区	四分类 试点小 区	全域市 场化 街道 (镇)	易腐垃 圾处理 设施
1	潞城街道	3	1	2	0	0
2	丁堰街道	3	2	1	1	0
3	戚墅堰街道	3	1	2	0	1
合 计		9	4	5	1	1

备注：各镇、街道实际完成数量不少于表 1 下达的数量。

表 2 2021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清单

一、达标小区			
序号	辖市区	小区名称	所在街道（镇）
1	经开区	龙东香柏	潞城街道
2	经开区	政新花苑	潞城街道
3	经开区	福康宁	潞城街道
4	经开区	大明蓝山湖	丁堰街道
5	经开区	亨达未来城	丁堰街道
6	经开区	观墩花苑	丁堰街道
7	经开区	新城和昱文萃苑	戚墅堰街道
8	经开区	河苑家园	戚墅堰街道
9	经开区	福鑫园	戚墅堰街道
合 计		9 个	
二、“两定一撤”小区			
序号	辖市区	小区名称	所在街道（镇）
1	经开区	政新花苑	潞城街道
2	经开区	大明蓝山湖	丁堰街道
3	经开区	亨达未来城	丁堰街道
4	经开区	福鑫园	戚墅堰街道
合 计		4 个	

三、四分类试点小区			
序号	辖市区	小区名称	所在街道（镇）
1	经开区	政新花苑	潞城街道
2	经开区	福康宁	潞城街道
3	经开区	港龙新港城	丁堰街道
4	经开区	湖港名居	戚墅堰街道
5	经开区	花溪兰庭	戚墅堰街道
合 计		5 个	
四、全域市场化街道（镇）			
序号	辖市区	街道（镇）名称	
1	经开区	丁堰街道	
合 计		1 个	

附件 2

常州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及资金保障工作，督促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和相关单位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开展；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开展执法；负责在行政村（社区）配备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台账。

组织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施方案，组织各类媒体长期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内容；负责组织动员基层团委、基层妇联、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专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投资促进局：负责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统计汇总全区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量；推行净菜

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限塑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

社会事业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常州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常教计〔2019〕36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条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落实措施；有序推进全区医院、中小学、幼儿园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全覆盖；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相关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

财政局：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及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局：负责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与物业管理项目的创优达标等考评挂钩；推进园林绿化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负责做好园林绿化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督促指导园林绿地管理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农业农村工作局：负责指导农业废弃物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

化开发和利用。

行政审批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准入登记工作，并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相关信息清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定量包装专项检查，限制产品过渡包装；对生产销售企业使用厚度少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开展监督抽查，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

综合执法局：牵头起草全区生活垃圾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培训指导和督查考核工作；指导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站的日常运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关于推进江苏省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17〕93号）文件精神，负责按计划目标推进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学校除外）；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